



公司代码：600395

公司简称：盘江股份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盘江股份	60039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桑增林	梁东平
电话	0858-3703046	0858-3703068
办公地址	贵州省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	贵州省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
电子信箱	15117440957@163.com	pjldp@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43,259.87	1,150,840.75	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8,747.9	614,805.49	3.8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32	-20,903.12	104.44
营业收入	290,664.98	154,091.84	8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91.58	7.99	576,76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897.44	-3,026.89	1,517.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26	0.001	增加7.2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8	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8	0.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2,80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07	961,050,600		质押	312,900,100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1.60	191,972,653		无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2	16,837,40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其他	0.98	16,201,513		无	
太平洋资管－农业银行－卓越财富股息价值股票型产品	其他	0.42	6,944,676		无	
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33	5,489,820		无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0	4,939,328		无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其他	0.29	4,769,256		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	其他	0.28	4,692,279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4,653,729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原煤 396.15 万吨，生产商品煤 329.2 万吨，销售商品煤 348.91 万吨（含外购商品煤 21.01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290,664.9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88.63%；利润总额 55,389.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6,091.58 万元。

主要产品	生产量 (万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精煤	175.60	186.26	222,279.68	147,869.79	74,409.89
其中：外购精煤		12.92	16,685.99	16,663.98	22.01
自产精煤	175.60	173.34	205,593.69	131,205.81	74,387.88
混煤	151.04	159.99	57,089.04	35,991.80	21,097.24
其中：外购混煤		7.99	2,643.06	2,629.39	13.67
自产混煤	151.04	152.00	54,445.98	33,362.41	21,083.57
原煤直销	2.56	2.66	164.22	93.76	70.46
其中：外购原煤直销		0.10	12.18	12.18	0.00
自产原煤直销	2.56	2.56	152.04	81.58	70.46
合计	329.20	348.91	279,532.94	183,955.35	95,577.59

3.2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90,664.98	154,091.84	88.63
营业成本	190,073.14	125,268.41	51.73
销售费用	725.33	1,055.90	-31.31
管理费用	28,165.22	21,207.23	32.81
财务费用	4,084.12	3,274.03	2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32	-20,903.12	10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4.86	-16,269.88	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2.86	23,623.90	0.97
研发支出	883.91	567.40	55.78
税金及附加	15,337.44	6,996.42	119.22
投资收益	-547.90	404.03	-235.61
营业外收入	8,436.68	3,563.65	136.74
营业外支出	5,417.19	88.64	6,011.4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较同期增加 136,573.14 万元,增幅 88.63%。主要原因:一是自产商品煤收入增收 122,349.77 万元,其中:精煤销售量上升增加收入 8,164.7 万元,销售价格上涨增加收入 111,371.25 万元;混煤(含原煤直销)销售量下降减少收入 6,536.03 万元,销售价格上涨增加收入 9,349.85 万元。二是外购商品煤收入增收 12,067.95 万元。三是机械产品增收 1,289.67 万元。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较同期增支 64,804.73 万元,增幅 51.73%。主要原因:一是材料增支 7,855.36 万元;二是由于电厂于 2016 年 4 月完成技改发电,本期燃料煤成本增加 1,233.45 万元;三是成本负担薪酬增支 25,190.99 万元;四是地面塌陷费增支 8,475.38 万元;五是电费增支 2,576.92 万元;六是外购商品煤成本增支 12,062.73 万元;七是原煤产量减少 23.17 万吨,井巷、维简、安全费减少 1,170.22 万元。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同期节支 330.57 万元,降幅 31.31%,主要是一票结算运费减少 311.22 万元。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同期增支 6,957.99 万元,增幅 32.81%。主要原因:一是修理费增支 715.44 万元;二是薪酬增支 5,051.11 万元;三是绿化及环境治理增支 1,931.09 万元;四是研发支出增支 316.51 万元;五是调整房产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至税金及附加节支 1,126 万元。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同期增支 810.09 万元,增幅 24.74%,主要是利息支出增支 584.67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净收入较同期增加 21,830.44 万元,增幅

104.44%，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同期增加 98,892.03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同期增加 7,365.91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支 14,173.20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30,958.91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37,215.15 万元，支付的沉陷区、棚户区改造费增加 2,530.09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净支出较同期减少 505.02 万元，降幅 3.1%，主要是同期购买理财产品 6,000 万元，本期未购买理财产品；因公司参股的首黔公司与正业公司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作为第五被告于 2016 年 12 月被贵阳市中院冻结银行存款 6,300 万元，将 6,300 万元调整至其他货币资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净收入较同期增加 228.96 万元，增幅 0.97%，主要是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注入资本金增加 200 万元。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较同期增加 316.51 万元，增幅 55.78%，主要是实施研发项目耗用材料及人工费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较同期增加 8,341.02 万元，增幅 119.22%，主要是煤价同比上涨，使资源税增加 4,627.13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 1,936.49 万元，以及根据财政部财会〔2016〕22 号文件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由管理费用调整至本科目核算，使税金及附加增加 1,813.38 万元。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较同期减少 951.93 万元，降幅 235.61%，主要原因是按权益法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减少 954.09 万元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较同期增加 4,873.03 万元，增幅 136.74%，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收入增加 4,738.28 万元所致。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较同期增加 5,328.55 万元，增幅 6,011.45%，主要是因公司参股的首黔公司与正业公司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作为第五被告被于 2016 年 12 月被贵阳市中院冻结银行存款 6,300 万元，公司随即提出异议申请，2017 年 6 月 8 日，省高院作出终审裁定：贵阳市中院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结果应予维持。公司按照贵阳市中院执行裁定书中应冻结资金 6,296 万元，扣除 2016 年已确认预计负债 1,102.5 万元，将差额 5,193.5 万元于本期确认。

3.3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466,705.77	37.54	382,778.19	33.26	21.93
其中：货币资金	87,608.41	7.05	71,861.98	6.24	21.91
应收票据	293,115.99	23.57	225,175.59	19.57	30.17

应收账款	62,792.15	5.05	66,997.56	5.82	-6.28
其他应收款	2,995.63	0.24	1,842.93	0.16	62.55
存货	11,028.05	0.89	8,760.18	0.76	25.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00.00	0.33	3,000.00	0.26	36.67
其他流动资产	49.00	0.00	232.12	0.02	-78.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6,554.10	62.44	768,062.56	66.74	1.11
资产合计	1,243,259.87	100.00	1,150,840.75	100.00	8.03
流动负债合计	409,903.36	71.53	344,056.38	68.16	19.14
其中：短期借款	121,299.34	21.15	94,899.34	18.80	27.82
预收款项	9,284.88	1.62	13,746.39	2.72	-32.46
应付职工薪酬	32,593.10	5.68	25,114.97	4.98	29.78
应付利息	617.31	0.11	267.31	0.05	130.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168.33	28.45	160,738.50	31.84	1.51
其中：长期应付款	7,117.35	1.24	4,233.97	0.84	68.10
专项应付款	20,745.94	3.62	25,958.55	5.14	-20.08
预计负债	6,296.00	1.10	1,102.50	0.22	471.07
负债总计	573,071.70	100.00	504,794.88	100.00	13.5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638,747.90	95.31	614,805.49	95.16	3.89
其中：专项储备	30,632.18	4.57	13,060.11	2.02	134.55
未分配利润	117,089.81	17.47	110,719.47	17.14	5.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0,188.17	100.00	646,045.87	100.00	3.74

其他说明

（1）资产分析

●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 15,746.43 万元，增幅 21.93%，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 67,940.40 万元，增幅 30.17%，主要是煤炭价格上涨，销售收入增加，票据回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 4,205.41 万元，降幅 6.28%，主要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1,152.7 万元，增幅 62.55%，主要是未结算应收款增加。

●存货：较年初增加 2,267.87 万元，增幅 25.89%，主要是库存商品煤增加 1,299.18 万元，库存材料增加 968.69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1,100 万元，增幅 36.67%，主要是为松河公司提供

委贷增加 1,100 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183.12 万元，降幅 78.89%，主要是预缴企业所得税减少 148.33 万元。

（2）负债分析

●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26,400 万元，增幅 27.82%，主要是为补充流动资金不足，本期新增借款所致。

●预收账款：较年初减少 4,461.51 万元，降幅 32.46%，主要是客户预付煤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增加 7,478.13 万元，增幅 29.78%，主要是跨月工资增加 6,092.5 万元所致。

●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 350 万元，增幅 130.93%，主要是预提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短期借款利息，因贷款尚未到期，应付利息增加。

●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2,883.38 万元，增幅 68.1%，主要是本期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2,971.11 万元。

●专项应付款：较年初减少 5,212.61 万元，降幅 20.08%，主要是本期使用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 6,242.61 万元，收到“三供一业”补助资金 1,000.95 万元。

●预计负债：较年初增加 5,193.5 万元，增幅 471.07%，主要是因公司参股的首黔公司与正业公司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作为第五被告被于 2016 年 12 月被贵阳市中院冻结银行存款 6,300 万元，公司提出异议申请，2017 年 6 月 8 日，省高院作出终审裁定：贵阳市中院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结果应予维持。公司按照贵阳市中院执行裁定书中应冻结资金 6,296.00 万元，扣除 2016 年已确认预计负债 1,102.5 万元，将差额 5,193.5 万元于本期确认。

（3）所有者权益分析

●专项储备：较年初增加 17,572.07 万元，增幅 134.55%，主要是本期安全性投入尚未结算所致。

●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增加 6,370.34 万元，增幅 5.75%，主要是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6,091.58 万元，分配的现金股利 39,721.24 万元。

3.4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易国晶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